問題樣本

- 1. 內地當局發給你或有關的內地人士的《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行證》及相關赴港簽注的副本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/進入許 可標籤副本,以證明你或非居港合夥人已獲批准在本港開辦業務及/ 或進行商業活動;
- 2. 如有關業務為合夥業務,提供相關的合夥業務協議書副本,並說明:
 - (a) 各合夥人的職責及分紅比例;
 - (b) 各合夥人出資金額,支付股本的日期及方法,如存入銀行帳戶,請 提供有關銀行名稱、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分證 號碼。
- 3. 你或有關的非居港人士從開業至今逗留在香港的天數,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;
- 4. 有關業務的組織圖,以及在香港辦事處的詳情:包括辦事處的地點及 規模、本地僱員人數,以及他們的姓名、香港身分證號碼和職銜,請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;
- 5. 有關業務向本署所登記的營業地址的面積及確實用途及提供租約副 本;
- 6. 有關業務在香港運作的詳情,並註明本地負責人員的姓名;
- 7. 有關業務所申報的開業日期的釐定基準;
- 8. 有關業務首項收入或支出的日期、性質及金額(如有的話);
- 有關業務在香港有否與其他人士簽訂商業合約或協議書,包括委託本 地人士在香港處理有關業務,如有的話,說明該等合約或協議書的性 質及提供其副本;
- 10. 你或有關業務在香港開立的銀行帳戶詳情,提供每個帳戶的銀行名稱、帳戶性質(儲蓄,支票等)、帳戶號碼及開立日期。

註:上述問題樣本只作參考之用。